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年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6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食品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生命與資源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：『食品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系主任；如遇系主任為送審人或因事不能出席時，則由其他委員相互推舉一人擔任之。
  - 二、其他委員：由本系教師中推選出教授八人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左列事項：
- 一、關於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借調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  - 二、關於教師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事項。
  - 三、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。
  - 四、關於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事項。
  - 五、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。
  - 六、關於學術研究事項。
  - 七、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。
  - 八、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。
  - 九、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提名推薦事項。
  - 十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。
-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年不定期召開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若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生命與資源科學院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